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2 号

罪犯白云梅，女，1964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140964.86 元，暂存于赃款账户的现金 50426.2 元，2023 年 6 月 6 日上交元江县财政局，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4.08 元，账户余额

2863.82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5 号

罪犯陈登梅，女，198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84.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登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梅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84 元，2025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附 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云 01 执 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0.20 元，账户余额 15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8 号

罪犯郭朝蓉，女，197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朝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12月4日。2020年4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5执105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郭朝蓉的家属向该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未查到被执行人郭朝蓉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该院（2018）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郭朝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82元，账户余额181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朝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郭进珍，女，199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目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4 月 27 日监狱分别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9.18 元，账户余额 75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6 号

罪犯何春明，女，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9.40 元，账户余额 51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7 号

罪犯黄金容，女，196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县人，初中文化。2007年4月28日因犯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年5月1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5)昆刑三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黄金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7月14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9 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  
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移送至本院刑事  
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 179.94 元，账户余额 267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全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王蕾，女，198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4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年12月20日，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5年3月13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蕾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蕾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3.16元，账户余额61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2 号

罪犯严剑飞，女，1974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剑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推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5 年 7 月 6 日禁闭处罚一次，特别罚分 15 分，2015 年 7 月 12 日延期禁闭七天；2017 年 7 月 30 日受禁闭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900 分，2017 年 8 月 4 日延期禁闭七天；2021 年 7 月 18 日因违规加戴戒具后，仍然不服从警察管理，顶撞、辱骂警

察，对该犯实行严管；近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3月26日，另查明，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5年5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于2025年5月20日移送至本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期内月均消费134.68元，账户余额181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剑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杨美英，女，1972 年 4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 (2024 年 8 月 20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美英有其他履行财产

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美英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2024年10月30日、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46.73元，账户余额182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34 号

罪犯玉儿嫩，女，1970 年 3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儿嫩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生效裁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送达，2020 年 1 月 29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羁押在勐海县看守所，根据云南省勐海县看守所出具的《罪犯玉儿嫩羁押期间的表现说明》，该犯在羁押期间，能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与同监号羁押人员关系和睦，未发生过口角或打架行为、能够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没有自伤自残、脱逃、行凶、自杀等异常行为，没有故意犯罪，总体表现较好。

自该犯 2020 年 4 月 28 入监以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

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5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年1月30日。本次考核期内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5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2.92元，账户余额131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441 号

罪犯玉窝，女，1979年9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扣押在案的人民币30000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2018)云刑核5625592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9月2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5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6月13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目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2025 年 3 月 5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窝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蕾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6.84 元，账户余额 105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11 月 13 日